

公安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第二次）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HBGA-202309QG-0160010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公安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已由公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公发改审批（2022）123号、公发改审批（2022）13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荆州安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资金：100.0%。招标人为荆州安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鸿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公安县青吉工业园，351国道以北，绿化路以南，建设路以西，观绿路以东。

建设规模：本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有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保修及服务涉及到的一揽子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具体以合同工程承包范围要求为准。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有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保修及服务涉及到的一揽子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具体以合同工程承包范围要求为准。

标段划分：无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4-03-06

合同估算价：23917.86 万元

2.3 其他：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须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应提供）。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

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一项投资额 15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4) 项目经理：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建筑工程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者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担任过投资额 15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担任。

(5) 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

(6) 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7)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0、2021、2022 年，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提供，（若投标人成立时间年限不足的，应提供已有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其他财务证明材料，以及组建、改制或重组等证明材料）），近三年平均利润大于 0 元。

(8) 信誉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满足）：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 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 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3.2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2. 联合体的资质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对应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3. 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各联合体成员的任务职责

分工，分工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资质许可范围的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4. 组建联合体应符合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在签订合同前，联合体成员不得变动。5. 联合体成员数不能超过 2 家。6. 本项目联合体由施工方担任牵头人。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其它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0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等。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安县人民政府-公共资源及政府采购专栏(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荆州安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湖北鸿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五 地 址：公安县潺陵新区潺陵大道
九路商业街1栋6层 (金隆大厦)第1幢

109、205-209室

邮 编：434300

邮 编：434300

联 系 人：邹 俊

联 系 人：刘青艳

电 话：0716-5207727

电 话：15571652077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4年02月05日

备注：/